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論告書

112年度上蒞字第47號

被 告 李江菱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現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4號（義股）審理中，公訴人論告內容除起訴書「證據並所犯法條」欄所載及前各審及本次審理之主張外，並補充及如下：

一、被告上訴理由之部分，均業據原審調查審理，並於判決中敘明調查及認定之理由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坦承其於前揭時地，向方龍國承租伴唱機獨資經營菱江餐廳，及於經營期間未實際向中華音樂協會繳納費用。辯稱其每月給方龍國7千元機臺費。當時我有聽方龍國說繳一筆公播的費用5千元，其確實有收到一張藍色的繳費通知，金額好像是5千多元。經問方龍國這個費用要去哪裏繳，方龍國說統一超商繳，但其去超商要繳費時，店員說上面沒有條碼不能刷，所以不能繳。而且伴唱機內有幾千條歌，其如何知道有沒有侵權的歌。109年1月1日當天沒有其他客人，其係被設局害。然而：

三、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兼顧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衡酌其科刑尚無裁量權濫用，尤無以上訴人之否認犯罪而執為加重刑罰，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之片斷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。尤其參酌原判決附表所載仿冒衣物之種類以及數量，甚為可觀，益徵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遺誤。以上訴人就科刑部分之指摘，即無理由。

據上論告，請依法判決，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此 致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義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檢 察 官

李中良